

附件 2

南京审计大学 2026 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作品申报单位须对照本细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竞赛组委会授权组委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单位、学生、评委等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作品的资格是否有效。

一、资格审查

第一条 凡在 2026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

第二条 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

第三条 参赛项目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金奖、银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五条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第六条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第七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参赛项目报名时须有学校的指导教师推荐并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形式审查

第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须填写《南京审计大学2026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表》,作品类别须明确标示,在申报表相应类别前划“√”。

第十条 作品申报表相应栏目须经作品申报单位审核后签章确认。

第十一条 作品申报表中各分类栏须按字数限制要求据实填写。需作扩展说明的内容,可在项目介绍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予以体现。

第十二条 作品申报时须附项目介绍材料。项目介绍材料为20页以内PPT(转PDF格式)。

第十三条 作品申报时可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或编辑在同一文档内,再转为PDF格式。

各学院(部门)在作品申报前须对作品的资格、形式等进行自查,并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校竞赛组委会抽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的作品,组委会将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